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前姓名/名称	变更后姓名/名称
控股股东	√是 □否	高南、焦扶危	高南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高南、焦扶危	高南
变更方式(可多选)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 □被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 □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 □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6年7月9日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所致。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双方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结构出现不稳定状态,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上述协议到期后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取代双方先前有关一致行动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议、谈判和协议。协议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必须保持提案、表决的一致性。《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于2026年7月9日到期。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内,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双方均充分遵守了协议相关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续签)》于2026年7月9日到期。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双方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董事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前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前,高南直接持有公司33.64%的股份,焦扶危直接持有公司22.43%的股份,高南、焦扶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6.07%的表决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 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高南	2,025	33.64
焦扶危	1,350	22.43
合计	3,375	56.07

(二)权益变动后公司表决权的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变更为高南先生一人。高南先生通过直接持有股份的方式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33.64%,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1.6条第(二)项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能够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创始人和核心管理者,高南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日常运营及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本次变更后其实际控制地位保持稳定。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焦扶危先生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2.43%的股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变更为高南先生一人。

控制权变更前				控制权变更后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比例(%)
高南	2,025	33.64	33.64	高南	2,025	33.64	33.64
焦扶危	1,350	22.43	22.43	-	-	-	-

四、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结构出现不稳定状态,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云涌科技

股票代码:688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高南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焦扶危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南、焦扶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涌科技”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云涌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南、焦扶危
公司/上市公司/云涌科技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焦扶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包括曾用名):高南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

投资者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包括曾用名):焦扶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20319**********

投资者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说明

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上述协议到期后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取代双方先前有关一致行动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议、谈判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于2026年7月9日到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高南先生基本情况

2004年至今先后担任过北京云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郑州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南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高南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焦扶危先生基本情况

2005年至今先后担任过郑州云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经理。2015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焦扶危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焦扶危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南与焦扶危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高南直接持有公司33.64%的股份,焦扶危直接持有公司22.43%的股份,高南、焦扶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56.07%的表决权,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高南	2,025	33.64%	董事长、总经理
焦扶危	1,350	22.43%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3,375	56.07%	-

二、本次权益变动

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三年止。上述协议到期后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于2023年7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取代双方先前有关一致行动协议主题事宜的所有协议、谈判和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续签)》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年,于2026年7月9日到期。

2026年7月9日,公司收到了高南先生、焦扶危先生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随之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双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高南	2,025	33.64%	董事长、总经理
焦扶危	1,350	22.43%	董事、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高南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焦扶危(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泰州市
股票简称	云涌科技	股票代码	6880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南、焦扶危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相关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高南、焦扶危为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 持股数量:33,750,000股 持股比例:5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变动数量:不适用 变动比例: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高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4%,焦扶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43%,上述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0日 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股东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本次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化,不适用资金来源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增加或减少其拥有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高南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焦扶危(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	95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7,338.7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0.2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正支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汉正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汉正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3.2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4月30日、0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5.00%	91420107722708692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佳成	8,927.93	6,060.25	2,867.68	1,121.20	133.88	8,941.30	6,207.51	2,733.80	4,613.21	172.8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04月29日、0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7,338.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60.2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5,792.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万元	4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华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79400	5000	84400	10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5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80400	5000	85400	24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华电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曲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BQCFMG87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6日
注册地	南宁市吴圩镇师园路9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29.57	91,377.50
	负债总额	57,380.31	57,364.20
	资产净额	34,049.26	34,013.30
	营业收入	12,830.93	66,654.05
	净利润	35.97	1,084.61

广西华电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华电(债务人)向浦发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范围:除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8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4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3.5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具身智能及高端制造核心部件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一期项目8亿元投资)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取得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公司会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2.本次拟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3.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投资8亿元人民币建设机器人智能驱控系统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0月交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拟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实现,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拟在前述投资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具身智能及高端制造核心部件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与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协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一期项目8亿元投资),分阶段进行投资,具体购买土地及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1、拟投资项目名称:具身智能及高端制造核心部件项目。

2、拟投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一期项目8亿元投资),具体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阶段投入,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

3、项目前期进展:一期项目已于2026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预计于2027年10月交付使用。

4、项目建设地点:无锡市滨湖区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审议程序:本项目将分阶段实施,投资协议尚未签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若后续投资方案及协议的实际规模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批,并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和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开展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布局的产能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本投资项目投资后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响应市场需求的效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分阶段推进项目实施。本投资项目中的投资规模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承诺。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取得土地使用权为条件,还需就取得土地使用权签订相关协议。因此,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相关协议能否协商签订,以及最终能否成交、成交面积、价格及取得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购得土地使用权,则拟投资建设项目存在延期、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存在无法取得或无法按时取得相关许可和影响投资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会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3、由于本投资项目投资建设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6-02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持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18,837,01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2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股东长江通信于2026年3月18日出具的《关于减持长飞光纤股票计划告知函》,长江通信拟于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期间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近日,公司收到长江通信出具的《关于减持长飞光纤股票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9日,长江通信通已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本公司999,985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2%。长江通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18,837,010股
持股比例	1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8,837,0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9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99,9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0.03~448.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207.61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当前持股数量	117,837,0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2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26-025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信”)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机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芯博创”)部分股票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2026-009的《东方通信